

113 年花蓮縣 B 級田徑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建立健全田徑裁判制度，提高本縣田徑裁判素養。
- (二) 培養本縣田徑裁判人才，提升本縣田徑技術水準。
- (三) 研討國際田徑裁判案例，更新並熟悉知識及規則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花蓮縣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。

六、講習日期：113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至 7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共計 4 日。

七、講習地點：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四樓多功能教室(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海十街 3 號)。

八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取得 C 級裁判證兩年以上者（限 111 年 6 月 27 日以前取得證照），執行裁判工作至少 6 場以上（須檢附相關證件影本）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方式：請連結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 <https://news.hlc.edu.tw/> 下載並詳細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
(二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止，以郵戳為憑（以掛號郵寄、親送方式報名，恕不受理電話及傳真方式報名）。

(三) 地址：973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海十街 3 號(化仁國中)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陳智傑 總幹事收，電話：038-543471 轉 134，傳真 038-543472，行動電話：0982-092301

(四) 手續：

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、C 級裁判證影本 1 份。
2. 準備 1 吋照片 2 張，1 張黏貼報名表，1 張背面填寫姓名浮

貼一併寄送。

3.繳交證件照電子檔(檔名：身分證_姓名)，照片請 mail 至
nnail0208tw@yahoo.com.tw

3.講習費新台幣 3000 元整，證書費新台幣 200 元整，請以郵政
現金袋或匯票(郵政匯票抬頭：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)，隨
報名表、相片、相關證件影本一併繳交。

4.良民證(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警察刑事紀錄證
明；須至各縣市警察局外事科申請)。

5.已持有 B 級裁判證擬補足專業進修時數者，請依報名程序完成
報名及繳交講習費新台幣 1500 元整，並須全程參加研習(不得
只參加不足時數課程，違者一律不計算時數；依規定完成課程
者，提供研習時數證明 1 份)

(五) 參加人數：預計 B 級 60 名 (參加複訓請註明)。

(六) 凡經錄取參加檢定學員，提供 4 日午餐費、贈送國際田徑規則 1 本以
及花蓮田徑限量紀念衫 1 件，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您的紀念衫尺寸，
其餘食宿旅費自理。

(七) 不得報名：

(1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
(2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
自由罪章。

(3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(4) 犯殺人罪。

(5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十、講習內容：B 級裁判講習課程表(如附件二)，學員自備碼表以備術科測驗。

十一、上課須知、考試及發證：

(一) 學員課前須簽到。

(二) 講習會期間累積 3 小時(含)以上缺課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

(三) 請假者須填寫請假單，每小時扣總分 2 分。

(四) 學習精神及出席時數 20%、學科測驗 40%、術科測驗 40%。

(五)總成績（學術科測驗及出席時數）達 80 分者，呈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審查後轉請全國體總核發 B 級田徑裁判證，再由承辦單位寄發證件。

十二、請各縣市政府准予所屬在職教師公假登記參加本講習，完成講習將核發
32 小時研習證明（請假或缺課合計 3 小時(含)以上者不核發研習時數）。

十三、本講習亦視同 B 級裁判進修，並發給專業進修時數證明。

十四、獎勵：辦理本講習活動成效卓著之有功學校人員，依據花蓮縣政府相關
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通過本次講習檢定者須接受遴薦擔任本縣田徑賽事實習裁判（實習賽
事：113 年花蓮縣基層訓練站區域性田徑對抗賽暨太平洋西岸聯盟田
徑邀請賽、113 年全國田徑錦標賽花蓮縣代表選拔賽、113 年花蓮縣
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）。

(二) 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。

十六、本計畫經

(一)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3 月 7 日臺教體署競（一）字第 1130007909 號函備
查。

(二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○年○月○日體總業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同意備
查。

(三)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○年○月○日田彥裁(二)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同意備查。

(四) 花蓮縣政府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同意備查。

附件一

113 年花蓮縣 B 級田徑裁判講習會報名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	1 吋半身照片 2 張 1 張實貼 1 張浮貼
身分證 字號			最高 學歷			
服務 單位			職稱			
戶籍 地址						
通訊 地址				電話：		
				手機：		
膳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(請勾選)		擔任裁判 專項			
身分證正、反面影 本黏貼處				C 級裁判證內頁影 本黏貼處		
贈品選擇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田徑規則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花蓮田徑限量紀念衫，尺寸：					
備註：						
<p>1. 課程中將進行賽事模擬演練，請參加講習學員自備碼表。</p> <p>2. 本講習經測驗後，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發給證照。</p> <p>3. 一律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，概不受理電話或傳真報名。</p> <p>4. 郵寄地址：973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海十街 3 號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陳智傑 總幹事收，電話：0982-092301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報名費：新台幣 3200 元整，一律以郵政現金袋或郵政匯票（抬頭：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）繳費後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</p>						

附件二

113 年花蓮縣 B 級田徑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日期 課程/講師 時間		7 月 25 日 (星期四)	7 月 26 日 (星期五)	7 月 27 日 (星期六)	7 月 28 日 (星期日)
節	07：30-08：00	學員報到	學員簽到	學員簽到	學員簽到
	08：00	開訓典禮			
1	08：00 - 09：00	性別平等教育 (蕭志樺 老師)	法定測量 風速測量 (李春和 老師)	國家體育政策 (吳宗成 校長)	擲部規則 擲部實務及判定 術科-田徑場上課 (楊金龍 老師)
2	09：00 - 10：00	跳部規則 跳部實務及判定 (姚昭慶 老師)		計時終點 終點攝影 仲裁攝影 體育展示 (吳宗成校長)	
3	10：00 - 11：00		檢錄判定及規則 (沈煥瑤 老師)		田賽場地實務(術 科) (楊金龍 老師)
4	11：00 - 12：00				
12：00 - 13：00		午餐休息			
5	13：00 - 14：00	競賽編配 競賽紀錄 馬拉松及 路跑實務 (李坤昇老師)	檢察判定及規則 (田楊橋 校長)	發令及起跑裁判 執法要領	裁判術語 (田楊橋 校長)
6	14：00 - 15：00			徑賽場地實務(術 科) (楊國詮老師)	學科測驗 (曾志堅主委)
7	15：00 - 16：00		競走規則 競走規則實務及 判定 (田楊橋 校長)	裁判實務案例探 討 (劉富福 老師)	綜合座談 結訓典禮 (曾志堅主委)
8	16：00 - 17：00				
9	17：00 - 18：00				賦歸

註：

- 一、以上課程均含研討規則(中英文規則)、裁判執行要領、裁判實務與操作、專項裁判術語(專業外語)及問題詢答。
- 二、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異動者，以講習當天承辦單位公告者為準。